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專班合班開課作業要點



100年6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5日勤益科大進修字第1091400069號函修訂 11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7月5日勤益科大進修字第1111400171號函修訂 112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113年1月5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362號函廢止

- 一、為使本校特殊專班開課業務順當,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專班合班開課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特殊專班係指配合政府政策所設立之各類專班。
- 三、各系每學期開設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,應依照各系訂定之學分計畫表實施。
- 四、各系如需他系支援教師開課,請於開課前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系主任同意後辦理。
- 五、各年級必修課程,應儘量錯開,以利學生重、補修。
- 六、特殊專班共同必修或專業必修課程可同系或跨系合班授課,惟有特殊情形者可考量與進 修部四技或二技合班開課,須考量教學品質及教室使用之限制,並符合下列條件:
 - (一) 學分、學時相同者。
 - (二) 科目名稱相近,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者。
 - (三) 單班人數低於28人,合班開課後最多以60人為原則。
- 七、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,如遇特殊情況(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),教師 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虞後,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課異動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,送 進修部課務單位備查。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,送教評會討論。
- 八、合班之課程須於開課作業前,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,檢附會議紀錄簽會進修部課務單位,經校長核可後始可辦理。
- 九、合班人數鐘點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 (兼)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計算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